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概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人 | 抵押物 | 备注 |
|----|----------------------------|-----|------------|------------|--|-----------------------------------|----|
| 1 | 华泰嘉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丽水 | 5306655.55 | 2732076.07 | 鲍澄阳、陈海波 | 方关钦、林燕所有的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151号的个人房产 | |
| 2 |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4674030.47 | 628157.88 | 吴伟良、徐春红、浙江铸诚门业有限公司、倪春菊、方翔、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章伟教、童建婉、浙江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 无 | |
| 3 | 浙江铸诚门业有限公司(现用名:缙云祥聚门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0 | 669990.72 | 缙云县富士门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佳阳工贸有限公司、吴伟良、徐春红、倪春菊、方翔、章伟教、童建婉 | 无 | |
| 合计 | | | 9980686.02 | 4030224.67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7月3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北资产”)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晓清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21806006-2001001,签署时间2020年2月28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晓清资产。浙北资产与晓清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晓清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晓清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晓清资产联系人电话:15088602709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11日)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浙江强勇拉链有限公司 |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27第004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1217第002号 | 14,050,000.00 | 2,611,642.59 | 江西强勇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联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吴华斌、金春仙、周福云、楼春芳 |
| 合计 | | | 14,050,000.00 | 2,611,642.59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晓清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21808001-2002001,签署时间2020年2月28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晓清资产。浙商资产与晓清资产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晓清资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晓清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电话:18868840731

晓清资产联系人电话:1508860270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6日)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 33010120120044332,33010120130021159,33010120130021533,33010120130022690,33010120130023095,33010120130023352,33010120130023592,33010120130026388 | 59,759,563.90 | 0.00 | 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何平、龚美英、龚贤书、何正健、楼小萍、吴晶晶 |
| 合计 | | | 59,759,563.90 | 0.00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B-2020-77】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姜先生 136767859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 | 本金 | | | 利息 | 本息合计 |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 1 |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 | 31,683,576.21 | 9554769.65 | 4123845.86 | 由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余建勇、余辟斌、余建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松江区华阳路99号1-3幢、6-16幢房产提供最高额为5500万元的抵押担保(第二顺位抵押) | | |
| 2 |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780,000.00 | 8286382.73 | 28066382.73 | 由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诗传、朱诗力、吴爱荣、朱维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3 |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 6,074,637.00 | 2203766.28 | 8278403.28 | 由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余建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4 | 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 | 6,046,636.58 | 84356.63 | 6130993.21 | 由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奥的华实业有限公司、陈志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5 |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24,999,960.00 | 9461801.04 | 34461761.04 | 由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铜敏、何建荣、何建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的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6 |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 6,936,858.99 | 7137714.43 | 14074573.42 | 由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姜忠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7 |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0746487.95 | 25746487.95 | 由赵永远、蔡舒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湖岭镇陶溪村2幢的在建工程及位于瑞安市潮基乡B地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合计 | | 110521668.78 | 4747528.71 | 157996947.49 | | |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祥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陈永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31904011-4、日期为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永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永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永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永新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陈永新 联系电话:138067677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新

2020年7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17]日) | | | 担保人 | 备注 |
|----|-------------|--------------------------|-------------|--------------|--|----|
| |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 | 账面本息合计 | | |
| 1 |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5723827.64 | 14132993.05 | 119856820.69 | 陈立峰、王玲、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洁华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2 |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 133460000.00 | 12519150.41 | 145979150.41 | 陈立峰、王玲、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239183827.64 | 26652143.46 | 265835971.10 | |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永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